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在加拿大上市申請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指引信 HKEX-GL-112-22（「指引信」）第 3.43 段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已獲 TSX-V 告知，TSX-V 已重新考慮本公司之前的 TSX-V 上市申請，一旦本公司能夠符合若干上市條件，TSX-V 將準備批准本公司的 TSX-V 上市申請。鑒於這種情況變化，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會議，決定重新考慮將本公司普通股在 TSX-V（而非 NEX）上市的意向，並恢復 TSX-V 上市申請。本公司重申，在 TSX-V 上市提供了更為靈活的上市要求，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在礦業發行人上市方面仍能夠為股東提供較 NEX 更具公認領導地位的證券交易所／板塊的持續流動性。本公司於現階段不會進一步進行 NEX 上市申請。

本公司收到 TSX-V 的有條件接納信（「TSX-V 有條件批准信」），確認 TSX-V 上市申請已獲批准，惟須滿足 TSX-V 的若干上市條件。本公司計劃將普通股於 TSX-V 的暫定上市日期及從 TSX 退市的日期（即生效日期）定為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預計在生效日期之前能

\* 僅供識別

滿足 TSX-V 的上市條件。本公司將於臨近生效日期時進一步提供有關 TSX-V 有條件批准信所載條件達成情況的最新消息。同時，本公司的普通股將繼續於 TSX 上市直至生效日期為止。

TSX-V 上市申請是否及何時進行可能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股東如對 TSX-V 上市申請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3年3月6日

香港，2023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東先生，朱重臨女士及申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柱先生及李剛先生。

###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有關 TSX-V 上市申請以及本公司普通股於 TSX-V 上市的生效日期及從 TSX 退市的生效日期。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能滿足 TSX-V 有條件接納信所載的上市條件及其他類似因素，這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本公司現時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

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可於本公司於 SEDAR 存檔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資料內獲取。